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等文件精神，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深入的开展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上海证监局的指导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下，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阶段的工作，现将活动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 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公司在现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基础上，总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开展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召开审议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时，积极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扩大投资者参与表决的范围，便利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期限：日常工作、长期持续。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审计部的建设

整改情况：内审部将严格依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以业务环节为基础有效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进行审查与评价，

并对其改善情况进行持续跟进。梳理内部审计部与其他部门的信息对接与沟通流程，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整改期限：日常工作、长期持续。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三）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情况：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与辅导。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认真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同时，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进一步细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程序，按照实际情况逐笔登记。

整改期限：日常工作、长期持续。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情况：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和业务水平；强化内部培训，定期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内部学习培训，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结束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集中学习。

整改期限：日常工作、长期持续。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整改情况：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

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整改期限：日常工作、长期持续。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认真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披露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入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邮箱，便于与公众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和建议。截止公众评议结束之日，公司未收到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的评议信息。

三、对上海证监局所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监局于2013年6月24日至28日对公司进行了2012年年报暨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并于2013年10月12日向公司发出了沪证监公司字[2013]299号《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讨并制订整改方案。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1、2012年年报信息披露有误，全资子公司中颖科技当期净利润应为1,014万元，误将中颖科技的营业成本14,508万元金额披露为净利润金额。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组织了高管、各部门负责人、证券部门相关人员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加强了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其规范意识和素养，确保信息披露的正确性。

整改期限：日常工作、长期持续。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有关政府补助会计核算不正确，公司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或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规定不符，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55万元和100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组织财务部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认真的学习，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科目核算的准确性。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毕，并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开始已对会计科目的核算进行了调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内审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公司内审专职人员不足三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7.2条关于创业板公司应当“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三人”的规定不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安排人力资源部进行内审专职人员招募，保证内部审计部工作的顺利展开，使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有效的检查和监督。

整改期限：2013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执行不到位。公司存在一些重大事项如业绩预告、现金分红等事项，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方式、内容等要素信息登记不完整。与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要求不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组织了高管、各部门负责人、证券部门相关人员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进行了认真的学习，明确相关要求，并对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补充登记存档。公司将会在今后此类事项的筹划运作过程中及时做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存档。

整改期限：日常工作、长期持续。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另外，公司已在监管部门的工作指导下，完善了有关员工无息贷款的管理制度，补充了贷款员工辞职时贷款收回以及贷款限额等规定，《员工无息贷款管理办法》已于2013年8月16日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

通过深入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在监管部门的帮助和指导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对公司治理各个环节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自查，逐一对公司治理过程中的不足之处作了相应的整改，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后提出的关注事项进行了彻底检查、解决落实。

公司将以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会计基础规范程度，强化规范运作和内部管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同时，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勤勉尽责、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